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数：不超过350万股（含350万股）。根据目前初步确认的认购人拟认购情况，目前拟发行股份350万股。董事会根据最终的认购情况在发行股数范围内最终确认。

2.发行价格：人民币6.80元

3.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目前拟进行认购的发行对象为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晓宏、郭秋颖、赵新和王水木。

4.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5.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目前拟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30 万元。

审议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彭喜军负责办理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